

復審人 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6 年至 88 年間犯共同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竊盜前科，復犯多起強盜而強制性交等罪，犯行造成被害婦女財產損失及妨害其性自主權，且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5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理由書載起算日為 96 年 12 月 26 日，有違誤；同案周宏憐 111 年獲假釋；患重病年紀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

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六）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他人犯共同連續強盜而強制性交等罪，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並造成財產損失（被害人共 23 名，其中強盜強制性交案被害人 4 名，強盜案被害人 3 名等），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惟無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竊盜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理由書載起算日為 96 年 12 月 26 日，有違誤」之部分，查復審人執行指揮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執己字第 1126 號）所載刑期起算日期為 96 年 12 月 26 日，經核並無違誤，所訴與事實未合。又訴稱「同案周宏憐 111 年獲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再訴稱「患重病年紀大」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

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